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宇達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盛

被上訴人 台灣寶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灝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建小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理由略以：原判決以上訴人並未舉證作為理由，判決上訴人敗訴。然上訴人於訴訟中分別提出3份書狀，並附上照片作為證據，顯然判決理由與訴訟進行之情形相互矛盾，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爰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至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既未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即不得以此為由，指摘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

01 令。

02 三、上訴意旨以原判決理由認上訴人未舉證，與上訴人曾提出照
03 片作為證據之情形矛盾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理
04 由矛盾之違法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非得作為小
05 額訴訟事件上訴理由，已如前述，上訴人復未具體指明原審
06 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
08 款要件之具體事實，難認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依首揭
09 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
10 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1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2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13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
14 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
17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陳宛榆

20 法 官 施盈志

21 法 官 鄭 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李佩穎